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09號

03 原 告 范姜宇宏 (地址詳卷)

04 被 告 藍至暉 (地址詳卷)

05 西榮貨運有限公司 (地址詳卷)
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739號)，經原  
07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  
08 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  
09 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12 法官 張堯晟

13 法官 葉宇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王儷評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